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馮華霆
兼
法定代理人　馮元邦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誌律師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可如
原　　告　馮文德
　　馮楊梅華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向文英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俊諺
　　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詠仁
法　官　詹尚晃
法　官　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